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报告期内，作为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着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规范运作、重大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等，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有效地保证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和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19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2019 年，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我们对董事会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对所审议议案均无异议。2019 年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的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的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郭华平	5	2	3	0	0	2
郭亚雄	5	2	3	0	0	2
周学军	5	2	3	0	0	2

任期内独立董事勤勉尽责，认真审阅各项议案、报告，出席了各次董事会并列席股东会，发表专业独立意见，发挥了独立董事监督指导作用，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会议届次	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发表独立
------	----	-----------	------

			意见类型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2019年1月11日	《关于挂牌转让江西东鑫混凝土有限公司65%股权的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同意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年3月27日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18年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18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包含20个子议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年8月16日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修订〈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年8月16日	《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	--------------------	----

2019 年度，独立董事就对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对对外担保、现金分红、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利润分配议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出具了独立、公正的独立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促进公司合规风险体系的完善及风险控制能力的提升、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三、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相关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

（二）在落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我们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关注公司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展等相关事项，督促公司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2019 年，公司持续深入推进公司治理活动，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等制度进行了修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赋予我们的职权，勤勉、审慎、客观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年，每位独立董事将继续保持独立性，依法合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等方面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郭华平

郭亚雄

周学军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